

事故发生后及时撤离 一家五口幸免于难

交警提醒:高速上要特别小心二次事故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王琪 王振宇 张刚强

每一名司机都应当知道,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若车辆还能行驶,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车辆开到高速服务区、港湾式停车带等安全地带,或者直接开下高速收费站。若车辆损毁严重无法移动,则需先将车辆熄火,打开双闪提示灯,同时将车上人员撤到高速护栏外,远离事故现场并立即报警。可现实中,有很多司机做不到,致使“惨剧”频生。

就在上周,杨某驾驶一辆白色小轿车沿G92杭州湾环线往宁波方向行驶到227km+400m位置时,右后轮发生爆胎,随即与中央护栏发生刮擦,车停在超车道上。但驾龄已有3年多的杨某并没有第一时间撤离车上人员和报警,而是现场持续给保险公司打电话。

大约过了10分钟,一辆皖L牌照的白色SUV沿着超车道行驶过来,由于车速快,夜间可视度低,SUV司机发现白色小轿车时已经来不及刹车,一头撞了上去。事故导致杨某的车辆原地被撞转180度,车内的母亲身受重伤。

令人不解的是,事故发生后,面对被

撞得不省人事的母亲,杨某还在“固执”地给保险公司打电话……最终,杨某的母亲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所幸,车内一名婴儿被保护妥当,平安无事。

记者从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获悉,近年来省内高速由于轻微事故未及时撤离从而引发悲剧的案例不在少数,但要避免这些次生事故并不难。

8月17日17时04分左右,高速交警

绍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一辆轿车抛锚在G15W上三高速往三门方向212K处,车辆无法移动,占超车道,车上有5人。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嘱咐报警人开启双跳灯和设置三角警示牌,并再三嘱咐所有人员迅速撤离至右侧护栏外。就在几人撤离后6分钟,一辆飞驰而来的轿车重重地撞上了抛锚车辆。所幸,当事人已经全部撤离到安全地带。

高速交警再次提醒所有司乘人员:



1、当事故发生后,如果没有人员伤亡的,或者当车辆发生故障时,不要慌乱,打开双跳灯,如果车辆还能行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刻将车移动至安全地带。如果车辆损毁严重,就要先将车辆熄火,打开双跳灯,拉起手刹,人员远离事故现场。

2、在离开事故现场之后,车主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在来车方向150米外放置三角警示牌,同时时刻关注来车方向,遇紧急情况可采取规避措施。

3、完成上述步骤之后,到安全地带拨打高速报警电话12122,告知事故简要情况和准确位置。

法官说法

因售假被扣罚历史销售额的十倍 拼多多商家状告供货商赔偿损失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萧方训

昨天,杭州互联网法院宣判一起拼多多商家状告供货商售假要求赔偿的案子。此案中,拼多多平台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列为第三人,根据拼多多的服务协议,一旦商品被鉴定为假货,商家要赔偿所有历史订单总金额的十倍。而这笔罚款拼多多商家能否向上游供货商追偿呢?

原告潘先生在拼多多平台上有个网店,专门卖各种化妆品,其中一款售价85元的“网红”产品谜尚LINE布朗熊保湿粉底液隔离遮瑕裸妆气垫BB霜销售很不错。潘先生说,这款产品他是从被告杭州染香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染香罗公司)的网店中进货的,因为染香罗公司在其店铺醒目位置及聊天中均承诺,所出售货物全部为正品,同时也向他提供相关气垫BB霜的进货发票和授权书,因此,他一直深信他所有产品都是正品。

然而,2017年7月,潘先生因为售假被拼多多平台处罚了。原来,拼多多平台在日常抽检中,让其中一名消费者作为“卧底”,到潘先生的网店下单购买了一盒涉案的谜尚气垫BB霜。消费者收到货后,经由拼多多平台,将这盒化妆品送至

谜尚在北京的中国总代理商、商标权利人处做鉴定。鉴定发现,涉案气垫BB霜的外包装印刷与真货有多处不同,鉴定结论为假货。为此,潘先生被拼多多平台扣收违约金84363.92元。

潘先生说,通常,他在拼多多上接到订单后,就找供货商下单,然后由供货商直接发货到顾客手中的,正是因为供货商染香罗公司的售假行为,导致他被拼多多平台罚款,因此他要求染香罗公司赔偿他这笔钱。

昨天,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后,判决支持被告赔偿原告潘先生该商品价款85元的10倍即850元,同时认为潘先生不应将该部分责任归责给被告染香罗公司,驳回他要求赔偿合同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经过鉴定,涉案的谜尚气垫BB霜为假货,不符合安全标准。现有的证据虽然能够证明该商品为被告染香罗公司销售给原告的,但是原告的所有经济损失无法全归被告承担。原因是任何惩罚都应以可预见为限,不管是根据合同还是法律,



行为人在行为时对其可以预见到的损害后果承担责任。

对于涉案的假冒气垫BB霜造成该笔订单十倍罚款的损失,应在被告染香罗公司的可预见范围之内,因此,被告在十倍范围内予以相应赔偿符合情理。法院予以支持。

但原告的其他损失系与第三人拼多多平台根据合同约定产生,该合同违约责任不具有公开性,他人对约定内容通常并不知晓,一般不具有可预见性。因此,被告染香罗公司在销售涉案商品时并不知晓,不应承担该部分责任。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警方提醒

购买房屋后未过户 新买房人的房屋 转让合同是否有效?

通讯员 游情天

大多数人买二手房付款后都会急于过户,但有一些投资客或中介人,为了节省交易中的税费,购房后主动要求不过户,待找到下家后让房东直接过户给下家。那么他与新买家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是否有效呢?

今年3月5日,张某与房东杜某签订一份《房屋转让合同》,约定张某以69.3万元的价格购买杜某名下位于平湖市某小区的一套房屋。合同签订当日,张某向杜某支付了定金10万元。3月17日,张某又向杜某支付了25万元。另外,双方约定暂不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买方作为投资用途,卖方须无条件配合第三方过户;房款在过户时付清。

4月5日,张某通过房屋中介赵某将上述房屋以90.68万元的价格转让与王某,并签订一份《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签订后,王某即向张某支付了定金5万元,后又付20万元首付。4月12日,应王某要求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遂张某与杜某一并至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所涉房屋从杜某名下过户登记于王某名下。

王某向张某出具欠条2份,分别注明尚欠房款中的65万元办理贷款进行支付,另有余款6800元定于5月6日支付给张某。事后,王某了解到,张某一倒手赚了20多万。于是,他发短信告知张某,与其直接办理房屋交易的是杜某,房价69万,已付25万元,尚欠45万元他会直接付给杜某,张某仅起介绍作用,他愿意支付张某适当的中介费。张某不同意,于5月8日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尾款65.68万元。本院于6月5日作出判决王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张某购房款65.68万元。王某上诉于嘉兴中院,后王某履行了本院判决,并撤回上诉。

解析:

王某在与张某签订合同时,应是知道该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的,由其向张某出具的二份欠条足以证实。王某与张某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真实有效。原告向杜某购买本案房屋后未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只是不发生物权变动,并不影响本案当事人之间《房屋转让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明确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被告以原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缺乏依据。故本院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法官提醒市民,买二手房付款后不立即过户,不仅会引起不必要的纷争,而且二笔交易只存在一次交税,这种逃避税费的行为,会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慈溪市欣润化纤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慈溪市欣润化纤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慈溪市欣润化纤制品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

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慈溪市欣润化纤制品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宁波振新化纤有限公司	33925125.00	94122015281921 94122015281968 94122015281987 94122015281810 94122015281831 94122015281774 CD94122015880808 CD94122015880750 CD94122015880803	宁波振新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文达化纤厂、陈文达、余达芬保证	ZD9412201400000082 ZD9412201300000125 ZB9412201400000142 ZB9412201400000142	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